

建設處業務

■建設處-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

一、承辦機關：建設處（使用管理科）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

電話：2227300 府內分機：1451、1452

傳真：2245423

二、申請條件或內容：

依據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、第九十一條」及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具備書表及證件：

(一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【公安-表一】。

1. 檢查報告書。
2. 使用執照影本。
3.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。
4.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。
5. 現況照片。
6.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。
7. 保險證明文件。
8.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簽證切結書。

(二)申報人名冊【公安-表二】。

(三)專業檢查人名冊【公安-表三】。

(四)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【公安-表四】。

(五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【公安-表五】。

(六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【公安-表六】。

(七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【公安-表七】。

(八)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【公安-表八】。

(九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【公安-表九】。

(十)建築物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機構認可證。

四、處理期限：

收件日後約 15 日。

五、其他：

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：

如後附。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流程圖

